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43  
聯絡人：賴鵬聖  
電 話：(02)7736-5887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0700218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校所提本部透漏陳情學生連署名單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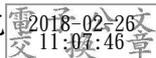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107年2月6日高醫秘字第1071100395號函。
- 二、依大學法第9條第4項規定略以：「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...。」，復依私立學校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：「私立學校置校長1人，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，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。」。爰有關私立大學校長之選聘相關事宜係屬董事會之職權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會、高雄醫學大學校友總會106年1月30日陳情信函係陳情董事會遴選校長黑箱作業，建議董事會應以更公開的方式辦理校長遴選作業。因涉及如何使大學校長遴選制度健全運作，究其意在促進公共利益；且是項建議，亦是過去高醫校友會及部分媒體曾提出或關注的事項。本部爰將陳情函轉請董事會妥處逕復陳情人。
- 四、為使董事會重視前開陳情案之陳情人數眾多，應審慎回應



學生訴求，故檢附學生名單供參，並請董事會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70條第2項有關保密之規定辦理，不得因此損害學生權益。且本部業於107年1月16日回復學生會，未來倘有該董事會影響學生權益事宜，可檢具相關具體事證報部，俾憑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醫學大學

副本：監察院



裝



訂



線